白城市能源局

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制度

第一条　为了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　社会评议活动由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。

第三条　社会评议对象为局机关各科（室）、直属各事业单位。

第四条　社会评议采取公众评议、特邀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定期进行。公众评议可委托媒体或有关单位组织进行民意调查；特邀评议可以组织和邀请相关部门人员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群众代表、有关专家进行。

第五条　社会评议的主要内容：

（一）组织领导情况。是否明确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，是否有领导主管、有专人负责。

（二）有关制度贯彻落实情况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落实情况；是否坚持新闻发布和新闻发言人制度；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是否组织进行政府信息社会评议，是否按时编制、公布年度工作报告等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编制情况。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是否具体、全面；是否在政府门户网站和相关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公布；是否及时更新。

（四）公开的范围。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是否达到《条例》规定的要求；重点公开的政府信息是否具体全面、符合实际、没有漏项。

（五）公开的方式和程序情况。是否在有效时间内公开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；是否在规定期限内答复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；是否违反规定收取费用；是否通过其他组织、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；是否发生因政府信息未公开或公开不及时而造成的事故。

第六条　社会评议的主要程序：

（一）下发社会评议通知或在政府网站、相关查询平台刊登社会评议告示；

（二）编制社会评议测评表格；

（三）确定参加社会评议人员；

（四）组织参评人员查阅资料，听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汇报；

（五）发放、填写、回收社会评议测评表；

（六）汇总（含网上测评）社会评议情况，并将结果在一定范围公开；

（七）根据社会评议结果，作出恰当处理。

第七条　社会评议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一般、差四个档次。评议结果在白城市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市能源局页面上公开发布。

第八条　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